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as277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6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1826090_113306299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

「全面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計畫」之「『全面性教育』教師專業成長培力工作坊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81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實體舉行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jqMVyimvEb85XXzd7>）。

(五)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三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建國中學 1130520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4/05/20
14:43:15
交換章

裝

訂

89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6007108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全面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計畫」之「『全面性教育』教師專業成長培力工作坊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國中學 教務處 化學實驗室幹事 謝秋琴 送陳/會 113/05/21 08:17:15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國中學 教務處 設備組長 鄧新弘 送陳/會 113/05/21 13:57:50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廖育琳 會畢 113/05/21 14:07:22

4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沈容伊 決行 113/05/22 19:33:25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室助理員 莊佩潔 送陳/會 113/05/23 08:44:16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

6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潘麗君 會畢 113/05/23 09:30:05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